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	延续项目-乡村建设经费			项目负责人		雪开提·吾布力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57.5	其中：财政拨款	57.50	其他资金：	0.00	
项目总体目标		目标1：项目涉及4个工程，解决人居环境整治改造经费8.7万元，燃气锅炉更换经费8万元，民族墓地改造经费10万元，哈拉玉宫乡巴格吉代村玉宫烽火夜市经费30.8万元。 目标2：改善干部工作环境，提升哈拉玉宫乡生产生活环境，建设宜居乡村，提高绿化率，改善生态环境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工程项目个数	≥4个	历史标准		15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历史标准		12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工程按期完工率	≥95%	历史标准		13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乡村人居环境整治	≤8.7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5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民族墓地改造（地	≤1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5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采购燃气锅炉费	≤8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5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玉宫烽火夜市费	≤30.8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5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哈拉玉宫乡	有效改善	历史标准	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其他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	部门专项-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			项目负责人		雪开提·吾布力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5.2	其中：财政拨款	5.20	其他资金：	0.00	
项目总体目标		目标1：提升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，保障人大代表人数52人，本年度开展人大督查工作4次，代表调研4次，履职能力培训4次，代表调研报告完成2个 目标2：加强人大代表服务和保障、强化人大代表之间沟通联系完善代表议案建立办理和督办工作机制，提升人大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水平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大代表督察工作	≥4次	计划标准		6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人大代表调研次数	≥4次	计划标准		6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人大代表调研报告	≥2次	计划标准		6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人大代表履职能力	≥4次	计划标准		6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人大代表参会人数	≥52人	计划标准		6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合规率	≥95%	其他标准		5	直接赋分	原始凭证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≥95%	其他标准		5	直接赋分	原始凭证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人大代表活动人均	≤1000元	预算支出标准		2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人大代表履职	显著提升	其他标准	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大代表满意度	≥95%	其他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	部门专项-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			项目负责人		雪开提·吾布力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2	其中:财政拨款	2.00	其他资金:	0.00	
项目总体目标		目标1: 保障2个联络站正常运行, 继续开展联络站联络人员培训2次, 开展联络站工作次数4次, 联络站调研次数2次。 目标2: 提升联络站服务保障水平, 人大联络站服务保障能力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大联络站工作次数	>=4次	计划标准		7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人大联络站调研次数	>=2次	计划标准		7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保障乡镇人大联络站联络人员培训	>=2次	计划标准		7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人大联络站活动出资金拨付及时性	>=95%	其他标准		6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人大联络站活动出资金拨付及时性	=100%	其他标准		6	直接赋分	原始凭证
	时效指标	人大联络站运行成本	<=1万元/个	预算支出标准		2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成本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大联络站服务保障	有效提升	其他标准	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联络站工作人员满意度	>=95%	其他标准	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哈拉玉宫乡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	部门专项-幸福大院运转经费			项目负责人		雪开提·吾布力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5	其中：财政拨款	5	其他资金：	0.00	
项目总体目标		目标1：项目计划保障6个行政村的1个幸福大院，保障幸福大院孤老人13人。 目标2：通过项目实施，发挥幸福大院作用，提高孤寡老人生活水平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幸福大院数量	≥1个	历史标准	1个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保障幸福大院孤老	≥13人	历史标准	2次	10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≥95%	历史标准	95%	10	直接赋分	原始凭证
		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%	历史标准	100%	10	直接赋分	原始凭证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生活用品所需费用	≤1.3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0.7万元	7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日常经费所需费用	≤2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2.8万元	7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所需伙食费	≤1.70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1.5万元	6	按照正常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孤寡老人员生	显著提高	历史标准	达成目标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孤寡老人满意度	≥95%	历史标准	9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